

中國歷史文集叢刊

〔唐〕李德裕 撰

傅璇琮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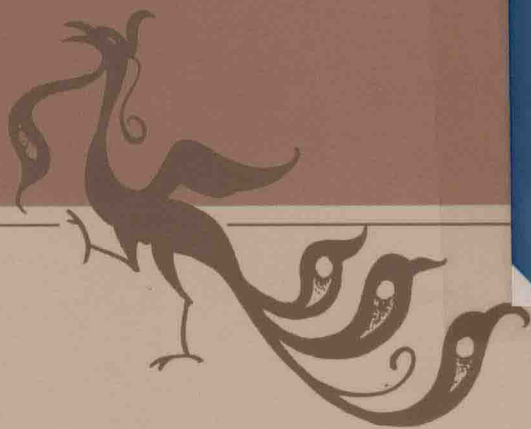
校箋

周建國

李德裕文集校箋

下

中華書局



李德裕文集校注

李德裕文集校注
卷之四

李德裕文集校注



李德裕文集校注

中國歷史文集叢刊

李德裕文集校箋

下

〔唐〕李德裕撰

傅璇琮校箋
周建國

中華書局

別集卷第七

記六首 祭文

掌書記廳壁記（一）

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稱：三公及大將軍皆有記室，主上表章報書記（二）。雖列於上宰之庭，然本爲從軍之職。故揚雄稱，軍旅之際，飛書馳檄用枚臯。非夫天機殊健（三），學源濬發；含思而九流委輸，揮毫而萬象駿奔；如庖丁提刃，爲之滿志；師文鼓瑟（四），效不可窮；則不能稱是職也。昔安豐侯竇融徵還京師，光武問曰：「所上表章，誰與參之？」融曰：「皆從事班彪所爲。」及竇憲貴寵，班固、傅毅之徒，皆置之戎幕，以典文章，憲邸文章之盛，冠於當代。魏氏以陳琳、阮瑀管記室。自東漢以後，文才高名之士，未有不由於是選，其簡才之用，亦金馬、石渠之亞。況河東精甲十萬，提封千里，半雜胡駢，遙制邊朔，惟師旅之威容，爲列藩之儀表。典茲羽檄，代有英髦。間者吳少微、富嘉謨、王翰、孫逖，咸

有制作存於是邦。其所不知，蓋闕如也。暨太尉臨淮王總節制之師，德裕叔父嘗與斯職〔五〕。尋以才識英妙，肅宗召拜監察御史。厥後僕射高貞公、今河陽節度令狐公以人文掌宸翰；國子司業鄭公、給事河南尹杜公以才華登貴仕。繼斯躅者，不亦盛歟！丙申歲，丞相高平公始自樞衡以膺謀帥，以右拾遺杜君爲主記，明主惜其忠規，復拜舊職，尋參內庭視草之列。次用殿中侍御史崔君。德裕獲接崔君之後，文學空虛，才術莫追；繼清塵於吾祖，挹芬烈於前賢。先是廡廊之下有豐碑，紀其名氏而不書職業，今再刊斯記於本署西垣，以高平公統戎爲始。元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記。

元和十四年（八一九）四月十一日

箋校

〔一〕本文文末署曰「元和十四年四月十一日」，時李德裕在河東節度使張弘靖幕中。

本文又載《叢刊》本、傳校本、《四庫》本李集之別集卷七、《全文》卷七〇八。

〔二〕主上表章報書記 司馬彪《續漢書·百官志》太尉下：「令史及御屬二十三人。本注曰：『……記室令史主上章表報書記。』」

〔三〕天機殊健 傳校本作「天機殊捷」，《全文》作「天機殊捷」。

〔四〕師文鼓瑟 原作「師文□瑟」，《叢刊》本同。按此缺一字，據陸氏校勘、傳校本、《四庫》本、《全

文補。

〔五〕嘗與斯職 原作「嘗興斯職」，《叢刊》本同。按「興」字誤，據陸氏校勘，《四庫》本、《全文》改。傳校本作「嘗典斯職」。

丞相鄒平公新置資福院記〔一〕

夫威鳳之炳然，非海晏則不至；卿雲之靄然，非氣和則不至〔二〕。故君子藏器抱璞，含忠毓德，不遭遇其時，則光名不曄。是以干木之退也，高於千乘君；曼容之仕也，止於六百石。先僕射佩虎符而知足，視蟬冕而蔑如，由斯志矣。先僕射苞文武之道，有清直之德。良玉美潤，徒蓄寶於荆岑；喬木幽深，不呈材於廊廟，知者所以歎息也。丞相鄒平公鍾是餘慶，爲唐寶臣。公天挺奇表，角犀特秀。居五嶽也，稟太華削成之狀；方四時也，得清秋爽朗之氣。森矛戟以耀穎，粲珪璋而洞照，蓋人之傑歟！憲宗皇帝以神武之姿，墜除菑害。睿慮澹以泉默，英威赫而電斷，奇權秘計〔三〕，皆中詔決之。參宸筭者，惟公與二三髦士〔四〕，揣摩潤色，繫公稱首。既平淮夷，盪齊寇，四罪咸服，八表晏然。雖則武力之拘原，亦由謀臣之決策。洎今上之宅憂也，袞龍未襲，嚮明未位，召公於東宮含春殿，獻猷前席，

付以大柄。公乃請偃武論道，與天下休息。上若涉水而得舟楫，馭馬而有銜轡。始拜言以命咎，即其時而相說；君臣之遇，古無儔也。公之爲政，貞以制動，平以稱物，其志在於識相體弘，簡易而已。嘗以爲用京房之法，則煩碎而亂理；聽嗇夫之辨，則捷給而傷化。由是遵坦夷之路，窒邪枉之門；不勤人以務遠，耻竭澤以言利。矧夫洞虛明之境，應必以誠，端不言之蹊，孰不歸我？故奉聖者稱公爲良相焉。公之趨丹旆^{（五）}，侍紫垣，名冠近臣，寵加贈典。先僕射自珥貂而升左揆^{（六）}，先夫人由趙郡而啓大國，金印石窰，當代榮之。建中初，先僕射以柱下史參梓潼軍計，典昌榮二部，益部之內，有林居一廛。庾氏誅茅，始傷於寄寓；仲長樹果，終見於繁蔚。公年纔佩觿^{（七）}，志拾青紫，方覃思於經籍，未馳驚於文章^{（八）}。遊焉息焉，必在於是。及鍾家難，乃入爲官。暨韋太尉鎮是邦也，公釋褐從事，在賓幄之間。逮茲抗戎旌，佩相印，曾未一紀，繼爲三公。下車逾月，訪於舊館。邵伯之樹未剪，武侯之廬猶在。于公邑里，遂見高車；龍驤門閤，竟容長戟。公瞻構灑泣，循陔永思。以爲徵壞壁者，夫子之居尚毀；固朽宅者，如來之乘斯遠。孰若歸於淨土，環以香林？乃購之於官，以爲精舍。又以桑門之上首者七人居之，所以證迷途而資夙植也。殿堂層立，軒房四柱^{（九）}，鎔金作繪，髣髴諸天。況乎蜀山蔥蒨，下臨於雉堞；錦江明滅，近繚於郊垌。紅樹倚檻，青蕖傍砌^{（一〇）}；海雛乍來，靈草長秀。彼之聽和音者，不惟於寂慮；

聞異香者，自入於禪薰。公之孝思，永代作則。豈止何充之宅，獨入檀那；將與文公之堂，俱爲不朽。某藐焉孤生，流落於代，辱公感舊，遂不見遺。公自內庭升台司^(二)，居視草之列，一三年間，位階先達^(三)。由是議人倫者歸公之盛德。不陪密坐^(三)，驟變寒暑，迂懸榻之念，忝授簡之思。且嘗典綸綍，獲備官寮，報德不讓，懼斯文之闕焉。長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，朝議大夫、御史中丞、上柱國、贊皇縣開國男、食邑三百戶、賜紫金魚袋李德裕撰。

長慶二年（八二二）十月二十二日

箋校

〔一〕傅璇琮《李德裕年譜》長慶二年載：「此文應段文昌所請而作。段文昌於長慶元年二月以檢校刑部尚書、同平章事，爲西川節度使。文昌之祖籍爲齊州臨淄，唐初鄒平縣曾隸之。故德裕文中稱『丞相鄒平公』（至於文昌正式進爵爲鄒平公，則在文宗時，見《新書》卷八九《段文昌傳》）。又曰：『此文篇末署爲『長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，朝議大夫、御史中丞、上柱國、贊皇縣開國男、食邑三百戶、賜紫金魚袋李德裕撰』。而據《舊紀》，德裕於長慶二年九月癸卯已任命爲潤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、浙西觀察使。九月戊子朔，癸卯爲十六日。未知文內『十月』之『十』有誤否，此點待考。」今姑訂本文作時爲長慶二年十月二十二日。

本文又載《叢刊》本、傳校本、《四庫》本李集之別集卷七、《全文》卷七〇八。傳校本注曰：「此下二首以明鈔本校。」

〔三〕不至 傳校本作「不生」，《全文》作「不出」。

〔三〕奇權秘計 傳校本作「兵權秘計」。

〔四〕髦士 原作「麾士」，《叢刊》本、《四庫》本同。按此於義不合，據傳校本、《全文》改。

〔五〕丹旆 原作「丹記」。按「記」字誤，據傳校本、《全文》改。張衡《西京賦》：「金帊玉階，彤庭輝輝。」

〔六〕珥貂 原作「弭貂」，據《全文》改。

〔七〕公年纔佩鱗 原作「年公纔佩鱗」，《叢刊》本同。按「年公」二字倒誤，據傳校本、《四庫》本、《全文》改。

〔八〕馳驚 原作「馳驚」，《叢刊》本同。按「驚」字誤，據傳校本、《四庫》本、《全文》改。

〔九〕軒房四柱 傳校本作「軒房四注」。

〔一〇〕青葉傍砌 傳校本作「青渠傍砌」。

〔三〕公自內庭升台司 《全文》作「爰自內庭升台司」。

〔三〕位階先達 原作「位偕先達」，《叢刊》本、《四庫》本同。按「偕」字誤，據傳校本、《全文》改。

〔三〕不陪密坐 原作「不倍密坐」，《叢刊》本、《四庫》本同。按「倍」字誤，據傳校本、《全文》改。

三聖記（一）

大聖祖玄元皇帝（三）

有唐寶曆二年歲次丙午，八月丙申朔，十五日庚戌，玉清玄都大洞三道弟子、正議大夫、使持節潤州諸軍事、守潤州刺史、兼御史大夫、充浙西道都團練觀察處置等使、上柱國、贊皇縣開國男、食邑三百戶、賜紫金魚袋李德裕，上爲九廟聖主，次爲七代先靈，下爲一切含識，於茅山崇玄觀南，敬造老君殿院，及造老君、孔子、尹真人像三軀，皆按史籍遺文，庶垂不朽（三）。

老君（四）

按《史記》，孔子適周，將問禮於老子。老子曰：「子所言者，其人與骨皆已朽矣（五），獨其言在耳。且夫君子得其時則駕，不得其時則蓬累而行。吾聞之，良賈深藏若虛，君子盛德，容貌若愚。去子之驕氣與多慾，態色與淫志，是皆無益於子之身。吾所告子，若是

而已。」孔子去，謂弟子曰：「鳥，吾知其能飛；魚，吾知其能游；獸，吾知其能走。走者可以爲網，游者可以爲綸，飛者可以爲矰。至於龍，吾不知。其乘風雲而上天^{（六）}。吾今日見老子，其猶龍耶！」

孔子闕^{（七）}

尹真人^{（八）}

按《史記》，老子居周久之，見周之衰，乃遂去。至關，關令尹喜曰：「子將隱矣，彊爲我著書。」於是老子乃著書上下篇，言道德之意五千餘言而去。《列仙傳》曰：「關令尹喜者，周大夫也。喜內學星宿^{（九）}，服精華，隱德行仁，時人莫知也。老子西遊，喜先見其氣，知真人當過，物色而迎之^{（一〇）}，果得老子。老子亦知其奇，爲著書。與老子俱之流沙西，服巨勝實，莫知所終。」

寶曆二年（八二六）八月十五日

箋校

〔二〕本文開篇注明「有唐寶曆二年歲次丙午，八月丙申朔，十五日庚戌」，年月日明確，故訂本文作時爲寶曆二年八月十五日。時德裕任浙西觀察使，在潤州。

本文又載《叢刊》本、傳校本李集之別集卷七。傳校本前一篇《丞相鄒平公新置資福院記》注：「此下二首以明鈔本校。」即包括此《三聖記》。《四庫》本刪去本文，《全文》卷七〇八載本文第一篇，刪去《老君》、《尹真人》兩篇。今考《老君》、《尹真人》兩篇實出於《史記》卷六三《老子列傳》與裴駰《集解》所引《列仙傳》。當是德裕造老君殿院及老君、孔子、尹真人像後，又刻史傳遺文於內。後之編李集者誤以爲李文而入於集者。

〔三〕大聖祖玄元皇帝 陸氏校勘，《全文》刪去此小標題。傳校本作「大盛祖玄元皇帝」。

〔三〕庶垂不朽 《全文》此句下有「謹記」二字。

〔四〕老君 《全文》刪此篇。

〔五〕其人與骨皆已朽矣 原作「其人與骨皆已朽矣」，《叢刊》本同。按「共」字誤，據陸氏校勘，《史記》、傳校本改。

〔六〕其乘風雲而上天 原作「其乘風雨而上天」，《叢刊》本、傳校本同。按「雨」字誤，據陸氏校勘，《史記》改。

〔七〕孔子（闕）原無此三字，《叢刊》本同。據陸氏校勘、傳校本補。

〔八〕尹真人《全文》刪此篇。

〔九〕喜內學星宿《史記集解》引《列仙傳》作「善內學星宿」。

〔一〇〕物色而迎之《史記集解》引《列仙傳》作「候物色而迹之」。

重寫前益州五長史真記〔一〕

益州草堂寺《成都記》云：「在府西七里，去浣花亭三里。」列畫前長史一十四人，節度職不帶尹，則帶長史，非今賓佐也。代稱絕筆。余嘗於數公子孫之家獲見圖狀，乃知草堂續事〔二〕，靡不造真者。昔巖野旁求，徒聞審像；稽山高遜，惟上鎔金。孰若記之丹青，妙盡神照。楚國祠廟，魯王宮室，洎此邦文翁舊館，皆圖歷代卿相，粲然可觀。雖有慕於前良，曾莫究於形似。豈與夫年代已遠，遺像猶存，入虛室而烟霞暫披，拂浮埃而瑤林斯覲。余以精舍甚古，貌像將傾，乃選其功德尤盛者五人，模於郡之廳所〔三〕。追維二漢臺閣，皆有圖寫。黃霸、于定國〔四〕，雖宰相名臣，不得在畫像之列。卓子康德行君子，而在功臣之右。今之所取，意在斯乎？采色既新〔五〕，光靈可想，儼若神對，吾將與歸，因敘其事，詔諸來哲。大和四年

閏十二月十八日，西川劍南節度副大使、知節度事、銀青光祿大夫、檢校兵部尚書、兼成都尹、御史大夫、贊皇縣開國伯李德裕記。

大和四年（八三〇）閏十二月十八日

箋校

〔二〕本文文後署曰：「大和四年閏十二月十八日，西川劍南節度副大使、知節度事、銀青光祿大夫、檢校兵部尚書、兼成都尹、御史大夫、贊皇縣開國伯李德裕記。」按《通鑑》卷二四四載大和四年「西川節度使郭釗以疾求代。冬，十月，戊申，以義成節度使李德裕爲西川節度使」。本文當是德裕到任不久在益州治所作，故訂本文作時爲大和四年閏十二月十八日。

本文又載《叢刊》本、傳校本、《四庫》本李集之別集卷七、《全文》卷七〇八。

〔三〕續事 原作「續事」，《叢刊》本、傳校本同。按此於義不合，據《四庫》本、《全文》改。

〔三〕廳所 原作「聽所」，《叢刊》本同。按「聽」字刊誤，據傳校本、《四庫》本、《全文》改。

〔四〕于定國 《全文》此句下有「之流」二字。

〔五〕采色既新 原作「既新」，《叢刊》本同。按此當奪二字，據陸氏校勘、傳校本補。《全文》作「□□既新」，缺二字。《四庫》本作「圖繪既新」，似爲臆補。

懷崧樓記(一)

懷崧，思解組也。元和庚子歲，予獲在內庭，同僚九人，丞弼者五。十數年間(三)，零落將盡，今所存者，惟三川守李公而已(三)。已歿者西川杜公(四)、武昌元公、中書韋公、鎮海路公、吏部沈公、左丞庾公、舍人李公。洎大和己丑歲(五)，復接舊老，同升台階。或纔歎止輿，已協白雞之夢；或未聞稅駕，遽有黃犬之悲。向之榮華，可以悽愴。況余憂傷所侵，疲繭多病；嘗驚北叟之福，豈忘東山之歸？此地舊隱曲軒，傍施僻塊(六)，竹樹陰合，簷檻晝昏；喧雀所依，涼飈罕至。余盡去危堞，敞爲虛樓，剪榛木而始見前山，除密篠而近對嘉樹；廳事前有大辛夷樹，亦爲草木所蔽。延清輝於月觀，留愛景於寒榮。晨憩宵遊，皆有殊致。周視原野，永懷崧峰，肇此佳名，且符夙尚。盡庾公不淺之意，寫仲宣極望之心；貽於後賢，斯乃無愧。丙辰歲丙申月庚辰日(七)，銀青光祿大夫、守滁州刺史李德裕記。

開成元年(八三六)七月十三日

箋校

〔二〕本文文末原署曰：「丙辰歲丙辰月，銀青光祿大夫、守滁州刺史李德裕記。」而別集卷二《項王亭賦并序》云：「丙辰歲孟夏，余息駕烏江，晨登荒亭，曠然遠覽。」可知德裕本年三月由袁州長史改滁州刺史，乃於孟夏四月由烏江口和州北岸登陸，北行抵滁州任所。今考丙辰歲爲開成元年，然本年無丙辰月，有丙申月爲七月。「丙辰」當是「丙申」之訛。《英華》文末署曰：「丙寅歲丙申月庚辰日」，年份干支有誤，月日干支可參。兩相參稽，今訂爲丙辰歲丙申月庚辰日，即開成元年七月十三日。又據《舊書·文宗紀》，開成元年七月「壬午，以滁州刺史李德裕爲太子賓客」。壬午爲十五日。嗣後，德裕即赴洛，九月抵洛陽。故本文應作於七月十三日。

本文又載《英華》卷八一〇、《叢刊》本、傳校本、《四庫》本李集之別集卷七、《全文》卷七〇八。

王象之《輿地碑記目》卷二滁州碑記述及本文，題作《懷嵩樓記》。按嵩同「嵩」。韓愈《送侯參謀》詩：「三月崧少步。」指嵩山。

〔三〕十數年間 原作「數十年間」，《叢刊》本、傳校本、《四庫》本同。今據《英華》改。本文云：「元和庚子歲，予獲在內庭。」德裕以元和十五年（八二〇）閏正月爲翰林學士，計至作本文時共十六年。《英華》作「十數年間」，是。

〔三〕惟三川守李公而已 《英華》作「惟余與三川守李公而已」。

〔四〕已歿者 原作「已殘者」，《叢刊》本、《四庫》本同。按「殘」字誤，據陸氏校勘，《英華》、傳校本、《全文》改。岑仲勉《郎官石柱題名新考訂》附《翰林學士壁記注補》六：「《文饒別集》七《懷崧樓記》：『元和庚子歲，予獲在內庭。同僚九人，丞弼者五……』其記開成元年作。《舊唐書》紀一七下，是歲四月李紳爲河南尹，即三川守李公也。已卒者則杜元穎、元稹、韋處厚、路隋、沈傳師、庾敬休、李肇七人，皆與德裕同時居內署者。」

〔五〕洎大和己丑歲 今檢之陳垣《二十史朔閏表》等，大和年間無己丑歲，此「己丑」有誤。

〔六〕傍施僻塊 《英華》作「傍施墀塊」，《全文》作「旁施埤塊」。

〔七〕丙辰歲丙申月庚辰日 原作「丙辰歲丙辰月」，《叢刊》本、傳校本、《四庫》本、《全文》同。按「丙辰月」，誤，且奪「庚辰日」三字，今參《英華》校補，詳〔一〕。

玄真子漁歌記〔一〕

德裕頃在內庭，伏覩憲宗皇帝寫真求訪玄真子《漁歌》，歎不能致。余世與玄真子有舊，早聞其名。又感明主賞異愛才，見思如此，每夢想遺迹，今乃獲之，如遇良寶。於戲！漁父賢而名隱，鳴夷智而功高，未若玄真隱而名彰，顯而無事，不窮不達，其嚴光之比歟？處二